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載有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按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予以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項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k。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及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批租土地及樓宇

批租土地及樓宇按由董事會根據每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之公平價值加上其後資本性開支之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董事認為必需之減值撥備釐定。

專業估值每三年進行一次，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所得款額減少之部份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互相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其後出現之估值所得款項增加均以過往扣除之有關款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在兩次估值間之年度內，董事會負責檢討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在董事會認為已出現大幅度變動之情況下會對有關賬面值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作出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自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批租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根據尚餘租約年期或估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採用足以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之百分率計算。主要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日常運作情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在損益表內扣除。裝修乃資本化及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減值及出售損益

本集團於結算日均會對其內部及外界資料作出評估，以確認固定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該等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該資產乃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無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列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有關資產應佔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實際上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資本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資本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益實際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公司提供之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在損益表內扣除。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商譽列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五年攤銷。

(ii) 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將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f) 其他投資

(i) 會籍及非貿易證券

會籍及非貿易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本集團每年結算日均會對個別投資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認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並非臨時性質之減值，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作開支。倘若導致減值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投資 (續)

(ii)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凡於結算日可按人壽保險合約變現之保單現金值均列為資產。年內退保現金或合約值之變動，乃所付保金之調整，並於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或收入。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料、直接勞工資金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h) 應收賬款

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投資日期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估計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結欠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承擔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前者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之僱員而設，後者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之僱員而設。本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供款減去因供款完全歸屬前僱員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就強積金而言，供款隨即歸屬僱員。該等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於國內、印尼和美國之附屬公司參加有關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供款額乃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v) 股權報酬福利

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始予確認。購股權獲行使後之款項於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本(面值部份)及股份溢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並根據結算日或主要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於過往年度，就報稅時呈報之溢利款額與賬目內呈列之溢利款額兩者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導致資產或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財務數據之比較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一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及二百六十六萬二千港元，乃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該項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三百零四萬二千港元及五百七十萬零四千港元。

(l)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入賬。因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外幣定值之賬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儲備賬內列作變動處理。在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已變現累積滙兌差額之有關部份均計入損益表並列作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轉讓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為客戶製造模具所產生之收入於生產完成及交付模具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o)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則被確立為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域分部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費用。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06,150	665,317
模具收入	37,768	51,397
	743,918	716,71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0	2,619
其他	1,184	638
	1,284	3,257
總收入	745,202	719,971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72,926	44,157	341
歐洲(附註)	137,885	1,950	—
日本	94,012	71,005	—
中國大陸	54,383	478,536	50,253
印尼	6,296	46,933	345
香港	42,075	197,356	492
其他	36,341	11,854	45
總計	<u>743,918</u>	<u>851,791</u>	<u>51,476</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90,390	77,712	3,522
歐洲(附註)	144,802	—	—
日本	139,799	35,125	—
中國大陸	42,487	435,783	43,946
印尼	9,811	40,965	448
香港	58,936	192,442	226
其他	30,489	10,546	—
總計	<u>716,714</u>	<u>792,573</u>	<u>48,142</u>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之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地區。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85	2,24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10	391
重估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虧損之回撥	680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99	1,243
攤銷商譽 (列在行政支出內)	1,633	1,590
陳舊存貨撥備	2,139	—
壞賬撇銷	1,728	—
重估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2,212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9,786	45,14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	58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92,163	90,7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013	4,996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1,447	11,89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720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480	1,593
	<u>13,927</u>	<u>14,20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改為百分之十七點五。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錄得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稅項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80	2,510
— 往年超額撥備	(794)	(409)
國內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92	3,192
— 往年超額撥備	(2,689)	(479)
遞延稅項(附註23(c))	3,860	2,684
	<u>8,649</u>	<u>7,498</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506	38,617
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計算	7,964	6,17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48	1,0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957)	(1,005)
不可扣稅之支出	3,866	4,206
稅項豁免	—	(964)
往年超額撥備	(3,483)	(888)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損	(101)	(1,657)
其他	812	621
稅項支出	8,649	7,498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計有溢利約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二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一千一百六十三萬八千港元)，包括計入本公司賬目之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一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一千萬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二零零三年：零點二五港仙)	3,628	1,036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點七五港仙)(附註(a))	3,628	3,108
優先股(附註(b))		
每股優先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四千三百三十三港元)	—	173
每股優先股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港元)	—	517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優先股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萬三千港元)	—	520
	7,256	5,35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優先股權利修訂，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之股息，相等於普通股股息，金額按優先股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及就一股普通股應付之股息金額計算。修訂前，優先股附有息率每年四點五厘之固定可累積現金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三千六百八十五萬七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三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港元)減優先股股息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一百二十一萬港元)計算。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三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股(二零零三年：四億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計算。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四億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普通股(即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a)被視作按每股普通股零點四五港元之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六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假設所有尚未被兌換之優先股均已被兌換)及(b)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行使而被視作按無償方式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十二萬四千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概無具攤薄影響之財務工具，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有關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計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7,171	82,151
其他員工福利	2,987	6,54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05	2,052
	<u>92,163</u>	<u>90,746</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5,593	6,054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81	81
	<u>5,854</u>	<u>6,315</u>

上文披露之所有董事袍金為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若干董事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及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1。

下文載有董事酬金所屬之範圍。該等酬金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有關之財政年度內各自之已收或應收之款額，惟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利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	5	6
一百萬零一港元至一百五十萬港元	1	1
一百五十萬零一港元至二百萬港元	1	1
二百萬零一港元至二百五十萬港元	1	1
	<u>8</u>	<u>9</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而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038	1,208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42	64
	<u>1,080</u>	<u>1,272</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向上述兩位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兩位最高薪人士並無行使(二零零三年：二十萬份)購股權。

上述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歸入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該等酬金乃指該等人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之已收或應收款額，惟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利益。

11 公積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a)職業退休計劃及(b)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按僱員有關入息百分之五(以一千港元為最高供款額)作出供款。有關之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為其國內、印尼及美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若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二百萬零五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二百零五萬二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已按上述方式動用之有關非歸屬利益為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二十八萬七千港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506	23,145
增添(附註)	—	951
攤銷	(1,633)	(1,5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873	22,506
代表：		
成本	24,488	24,488
累計攤銷	(3,615)	(1,982)
賬面淨額	20,873	22,506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從Kid Galaxy Corporation之少數股東購入Kid Galaxy Corporation餘下百分之四十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九百七十五萬港元。該代價其中九百二十八萬八千港元支付作為Kid Galaxy Corporation欠該少數股東之款項，另四十六萬二千港元為就百分之四十股本權益之付款。完成上述收購後，Kid Galaxy Corporation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						
	批租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1,449	90,767	149,061	26,665	6,372	116,797	481,111
添置，按成本值	254	5,584	11,472	606	1,701	31,859	51,476
出售	—	—	—	(15)	(1,270)	—	(1,285)
滙兌調整	143	2	265	31	6	—	447
重估調整	(836)	—	—	—	—	—	(83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1,010</u>	<u>96,353</u>	<u>160,798</u>	<u>27,287</u>	<u>6,809</u>	<u>148,656</u>	<u>530,91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73	22,139	104,581	19,063	4,792	67,618	223,266
本年度計提	2,983	6,679	16,083	2,121	510	21,410	49,786
出售	—	—	—	(15)	(1,071)	—	(1,086)
滙兌調整	32	—	186	12	4	—	234
重估調整	(8,088)	—	—	—	—	—	(8,08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28,818</u>	<u>120,850</u>	<u>21,181</u>	<u>4,235</u>	<u>89,028</u>	<u>264,1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1,010</u>	<u>67,535</u>	<u>39,948</u>	<u>6,106</u>	<u>2,574</u>	<u>59,628</u>	<u>266,801</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6,376</u>	<u>68,628</u>	<u>44,480</u>	<u>7,602</u>	<u>1,580</u>	<u>49,179</u>	<u>257,845</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 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96,353	160,798	27,287	6,809	148,656	439,903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91,010	—	—	—	—	—	91,010
	<u>91,010</u>	<u>96,353</u>	<u>160,798</u>	<u>27,287</u>	<u>6,809</u>	<u>148,656</u>	<u>530,913</u>

13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本集團批租土地及樓宇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在香港持有之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14,050	16,608
(b)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租約 （十年至五十年）	68,350	60,961
(c)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租約 （五十年以上）	8,610	8,807
	91,010	86,376

批租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Satyatama Graha Tara根據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之基準重估。假若上述批租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應為七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5,801	115,80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330,844	333,370
	446,645	449,171

(a) 應收全資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總額其中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及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七千二百五十萬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二五厘計息，餘額毋須付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 國家/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之股份：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30,66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					
東莞龍昌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6,50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 及貿易
東莞龍昌玩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124,03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
東莞創藝模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7,700,000港元	100	100	模具製造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龍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 國家/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續)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5,728,000,000 印尼盾	60	60	電子產品 及玩具製造 及銷售
創藝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工程服務 及模具貿易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LC Entertain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開發內容
Feric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續)

附註：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此等公司均根據當地之規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等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已併入本集團賬目，並已經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調整。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非上市海外股份	2,349	2,349
會籍	2,738	2,738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附註)	28,263	28,204
	<u>33,350</u>	<u>33,291</u>

15 其他投資 (續)

附註：

本集團為集團內三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各購買保險合約，該三份保險合約詳情如下：

保險擁有人	：	本公司附屬公司 Fericle Holdings Limited
總保險金額	：	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生效日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受保人身故時之受益	：	每份保單之百分之五十付予 Fericle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五十付予各有關受保人之受益人
到期日	：	各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初期保金總額	：	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單現金值	：	三百六十二萬三千美元(二千八百二十六萬三千港元)

已付之初期保金總額以同等金額之長期銀行貸款支付。該貸款須於提取貸款後三年償還，利息按一厘計算另加銀行之資金費用，以該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將保單現金值列為一項資產，而年內之保單現金值之變動為對已付保金之調整，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或收入。

16 其他長期資產

該款項為收購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常平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有關之資本性承擔請參閱附註27(a)。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22,927	103,517
在製品	26,626	28,861
製成品	43,894	50,884
減：製成品撥備	(2,139)	—
	<u>191,308</u>	<u>183,262</u>

1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66,511	39,25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7,904	19,43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2,826	20,406
九十日以上	57,120	45,158
	<u>164,361</u>	<u>124,248</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這筆款項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59,048	47,857
已收按金	5,322	1,980
	64,370	49,837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19,293	16,99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3,358	12,2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140	10,817
九十日以上	10,257	7,812
	59,048	47,857

21 股本

	法定			
	每股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30,960	414,400	41,440
兌換優先股	(40)	(30,960)	69,333	6,9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3,733	48,373

21 股本 (續)

- (a)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b) 年內，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以每股零點四五港元之價格發行六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股份。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約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1 股本 (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	11,900,000	12,100,000
已行使	—	(200,000)
已失效	(1,100,000)	—
年終 (附註)	<u>10,800,000</u>	<u>11,900,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u>8,600,000</u>	<u>6,900,000</u>

附註

截至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5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5	800,000	1,900,000
		<u>10,800,000</u>	<u>11,900,000</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前度申報	88,940	(49,911)	26,566	16,186	81,781	204,433	176,241	13,14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	-	-	-	-	(2,662)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重列	88,940	(49,911)	26,566	16,186	81,781	201,771	176,241	13,1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2,155)	-	-	(2,155)	-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6,299	6,299	-	-	-
兌換優先股	24,027	-	-	-	24,027	-	24,027	-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515	-	515	(515)	-	-
本年度盈利	-	-	-	-	-	36,857	-	12,222
已付股息	-	-	-	-	-	(7,256)	-	(7,2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67	(52,066)	27,081	22,485	110,467	230,857	200,268	18,10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前度申報	88,825	(48,783)	25,061	17,268	82,371	176,111	176,126	5,30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	-	-	-	-	(1,238)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88,825	(48,783)	25,061	17,268	82,371	174,873	176,126	5,3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1,128)	-	-	(1,128)	-	-	-
出售批租土地及 樓宇後變現 物業重估儲備	-	-	-	(1,082)	(1,082)	1,082	-	-
行使購股權	115	-	-	-	115	-	115	-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1,505	-	1,505	(1,505)	-	-
本年度盈利	-	-	-	-	-	31,119	-	11,638
已付股息	-	-	-	-	-	(3,798)	-	(3,7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40	(49,911)	26,566	16,186	81,781	201,771	176,241	13,140

22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假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定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資本儲備乃指屬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轉撥至由該等附屬公司所設立之法定儲備基金之金額。根據該等法規，該筆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資本。

23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附註(a))	244,757	254,102	200,000	200,0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	236	—	—
遞延稅項(附註(c))	13,823	7,800	39	2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1	641	—	—
	259,481	262,779	200,039	200,272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46,980)	(114,881)	(131,500)	(90,000)
	112,501	147,898	68,539	110,272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負債 (續)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980	114,881	131,500	90,000
第二年	97,777	110,000	68,500	110,000
第三至第五年	—	29,221	—	—
	244,757	254,102	200,000	200,000

(b) 融資租賃負債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7
第二年	—	67
第三至第五年	—	131
	—	265
融資租賃之日後財務費用	—	(29)
	—	23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5
第二年	—	58
第三至第五年	—	123
	—	236

23 長期負債 (續)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718)	(3,042)
遞延稅項負債	13,823	7,800
	<u>11,105</u>	<u>4,758</u>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作出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4,758	2,074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3,887	2,716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稅項	2,487	—
滙兌差額	(27)	(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105</u>	<u>4,758</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負債 (續)

(c)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4,190	726	3,338	3,676	272	462	7,800	4,86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4,029	3,376	(257)	(281)	(233)	(233)	3,539	2,862
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	-	2,487	-	-	-	2,487	-
滙兌差額	(3)	88	-	(57)	-	43	(3)	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16</u>	<u>4,190</u>	<u>5,568</u>	<u>3,338</u>	<u>39</u>	<u>272</u>	<u>13,823</u>	<u>7,800</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3,042)	(2,79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348	(146)
滙兌差額	(24)	(1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18)</u>	<u>(3,042)</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506	38,617
利息收入	(100)	(2,619)
利息支出	11,447	11,893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480	1,593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	72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10)	(39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9,786	45,143
按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折舊	—	58
攤銷商譽	1,633	1,590
保險費用	—	1,073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淨額	1,532	—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單現金值增加	(59)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	112,115	97,677
存貨(增加)／減少	(8,046)	7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0,113)	(18,1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79	(2,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4,533	(1,5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62	(12,541)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260	641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8,715	32,882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9,905	96,574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592	140,25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九千六百六十一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七千八百五十五萬四千港元)，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下列或然負債在賬目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簽發信用證	6,216	7,262
船務擔保	800	—
有追索權票據	84	4,470
	7,100	11,732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信貸款項約為六億四千零八十四萬七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五億九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港元)，包括分別價值二億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之銀團貸款及保險相關貸款(二零零三年：二億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

26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如下：

- (a)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 (b)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三億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27 承擔

- (a) 批租土地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935	—

-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76	6,0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876	14,414
五年後	11,799	14,304
	32,251	34,784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re Diamond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9 批准賬項

賬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